

正本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穗南卫健合字【2026】15号

工程名称：南沙街道金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增容工程

工程地点：南沙区进港大道54号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河北浩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按有关规定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协助发包人处理异议及投诉等事宜；

8. 招标工作完成后，按发包人要求的套数提供招标代理全过程书面资料及电子文件（含招标文件备案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评标资料、中标公示、招标投标情况备案资料、中标通知书等）；

9. 发包人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招标方式、评标与定标的方法。

2. 提供招标工作需要的各项相关资料。

3. 依法确定中标人。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承包人追索经济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5. 向承包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6.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尽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工作。

2. 承包人在进行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应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应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授权的代理范围内从事代理工作，其超越代理权限从事的一切活动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承包人对外发出的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文件，在发出前必须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发出。

5. 承包人不得作出其他有损发包人利益的行为。

6.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投标人或有关部门对招标工作有异议或质疑的，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

7.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如发包人委托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的，承包人还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管理并配合其

5. 招标代理服务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1. 招标代理服务支付进度

☒ 本合同代理范围只有单项招标项目，完成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内容后，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办理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申请，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价经审定后，支付至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价的 100%。（适用于只有单项招标项目的合同）

☐ 本合同代理范围包含多个单项招标项目，每完成一个单项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内容后，承包人可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计算该单项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本单项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80% 且累计支付不超过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金额的 80%；合同内的所有单项招标项目全部完成，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价经审定后，支付至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价的 100%。（适用于包含多个单项招标项目的合同）

2. 招标项目因招标失败需进行重新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或多次招标）的，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招标代理费。

3. 申请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 各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5. 本合同费用支付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终止合同的，招标代理费用按以下约定支付：

1. 承包人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 承包人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并组织了开标会的，发包人按相应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算代理费用的 30% 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3. 承包人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组织了开标评标会并发布了相关公示等工作的，发包人按相应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算代理费用的 70% 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第九条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5%且不超过 0.5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累计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10%且不超过 1 万元的违约金，将本项目另行发包，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资格。

3. 承包人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履职的，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通过要求承担违约金（5000~2000 元/次，累计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款 50%）、或要求赔偿损失、或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资格、或解除合同等多种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转让招标代理工作任务。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转包或转让招标代理工作任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资格。

5. 固定违约金：因承包人编制文件错误、程序违法、泄露秘密等重大过错导致项目被监管部门认定为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导致项目废标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10%的违约金/次。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承包人履行下述第 6 项的补救义务。

6. 补救与费用承担：发生上述情形导致需重新组织采购的，承包人应无偿提供代理服务。重新组织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场地租赁费、公告发布费及其他必要支出，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已由发包人支付的，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7. 损失范围界定：承包人同意，因其代理行为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提起行政质疑、投诉、行政复议或诉讼的，发包人为此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及最终承担的经济赔偿，均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处粘贴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仅合同正本粘贴)

附件 2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书

经双方协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招标代理合同第六条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序号	代理项目名称	暂定计费 基数 (万元)	暂定招标代 理费 (万元)	计算过程
1	南沙街道金洲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电增容工程	169.806398	1.488644	$100 * 1\%$ $+ (169.806398 - 100)$ $* 0.7\% / 10000 = 1.488644$ 万元
合计			1.488644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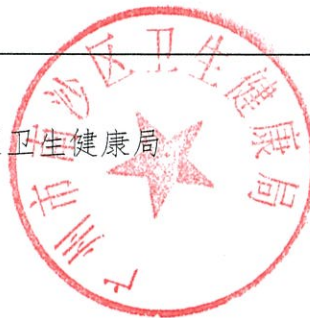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刘韬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公章）：河北浩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宋宏毅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承包人（公章）：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郑汉杰

李送程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